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2021〕4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试运行 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中评协〔2019〕26号）的相关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开发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近期信息系统即将全面上线，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开查询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系统的行业内访问渠道为“行业管理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可登录“行业管理平台”，通过“会员信用档案管理”模块录

入和管理信用档案信息。

社会公众可通过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的行业信息查询栏目，查询中评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信用信息。

二、本文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为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在此期间中评协和各地方协会为会员开具诚信证明工作线上线下并行，会员可自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也可由中评协或有关地方协会开具诚信证明。

三、为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良性发展，各地方协会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填报格式。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各地方协会应组织会员认真核对自身信用信息，发现有误应及时更正。

四、信息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中评协和地方协会不再开具纸质诚信证明。会员可通过信息系统自助查询、打印信用信息。其他相关人员可通过中评协网站查询核实会员信用信息。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陈红星（010）88014204

聂宏江 13051653113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宋 琼（010）8833966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 40 份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
